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玖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證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謝樹輝、吳成彩、洪偉、熊宗繼、金克才、尹東藩、積羽聲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安化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樵、劉父東、寇應祖、郭國燕、王未之、邊靜宜、王毅伯、楊文熙、何維廉、胡榮生各給予忠勳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糧食部政務次長顧松舟另有任用，顧松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端木愷為糧食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社會處會計主任何銀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皮作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元頤一員以江蘇江北運河工程處技正職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致澤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順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胡紹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紹峇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道庸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沐恩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振海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之必要，已權先將其所有南海縣佛山鎮福賢路由義里十一號房廡一間及全部傢俬，又公正路九十六號福民布廠房屋及傢俬，又通濟橋陳裕興廠楊永安園內魚塘十七畝華遠鄉樹陰亭側禾田一坵魚塘二口，分別加封及查封，並委託中央信託局專駐閩區收偽產業清理處代為保管，以防隱匿，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財產，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令協緝被告人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之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榮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請通緝漢奸李道純一案，當以被告財產經前廣東肅奸委員會查封是否合法，即經令飭查復在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六月二日檢紀戊字第六六六號呈稱，竊本處偵查李道純漢奸一案，該被告充任偽南海縣長，隨結敵特務機關長官矢矧為護符，連任該縣長七載，橫征暴斂，大開煙賭，栽種罌粟，魚肉良民，委係罪證確實，光復後即行畏罪潛逃，前經呈請通緝，迭奉鈞部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京）檢（刑）字第九五二一號及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京）指（刑）字第一九四三二號指飭辦理各在案，該被告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偵字第二八三號
由 漢奸

告 罪	至光復	犯年月日時處 南海縣本	所應解送之處所	通 緝	李道純男	應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二十七			逃	逃	
<p>注 行 號</p>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p> <p>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p> <p>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人有無錯誤</p>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別性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情 案 罪	證 備	放
李道純男	未詳	廣東河源	漢奸	歷充偽南海縣縣長七載橫征暴斂勾結敵偽魚肉良民委實罪證確實	依通緝辦法第	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五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江南春拘傳未獲請予通緝等情到部，當經轉令通緝在案。茲據該院院長呈稱，案查江南春漢奸一

案，業經本院檢察處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呈請鈞部轉令通緝，並於三十六年四月五日經本院派員偵封該逆所有坐落石鼓路二十號逆產各在案。茲為依法處理該逆產起見，仰祈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覓定沒收該項逆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暨通緝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部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印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漢奸

偵字第一九號

應	姓名	江南京男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緝	年月日時	南京	逃	逃
告	犯	卅一年	南京	本處
罪	卅一年	南京	本處	本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力拘脫逃得用逮捕或強迫之必要程度

四、拘捕或強迫時應注意被告之姓名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考備

姓名 江南京男

別號 卅一年

籍貫 南京

情罪 三十年參加偽組織充任偽糧食部管理委員會主任辦理三十一一年任偽糧食部副主任專員旋升該部常務次長

刑罰令 處字第九五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刑罰令 處字第九五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派選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印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漢奸

應	姓名	伯章男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緝	年月日時	太原	逃	逃
告	犯	二十六	山西	本處
罪	至二十八	太原	本	本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力拘脫逃得用逮捕或強迫之必要程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院長張秉鈺

注四、拘捕或因通緝
 三日不能到案者
 登報指之處所如
 應依被告之聲請
 解送就近之法院
 解問其人無錯
 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註
么伯章	男		山西	前太原市長	被告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在太原市長官邸內與日寇密商，並由該處發給偽幣，及偽造之文件等情，業經查明。
劉雲	男		山西	前太原市長	被告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在太原市長官邸內與日寇密商，並由該處發給偽幣，及偽造之文件等情，業經查明。
...

院令

考試院 行政院

（卅六）七法字第三一七九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在制定東北各省市僱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及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東北各省市僱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

辦法

- 第一條 東北各省市僱用曾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依本辦法甄審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東北各省市，指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嫩江、合江、松江、興安、熱河各省，及哈爾濱、大連、瀋陽各市。
- 第三條 辦理甄審事宜，應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甄審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請甄審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 曾任偽聘任委任職，非機關首長者。
 (二) 曾任偽團體職務，非理監事長或首長者。
 申請甄審人員，除填具申請表，檢送任職證件外，應呈繳下列各件。
 (一) 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研讀報告。
 (二) 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研讀報告。
 (三) 現任各機關聘任以上職員或大學教授二人出具之保證書。
 (四) 自傳。
- 第五條 前項第三款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前條所定表件，應由申請甄審人員呈由服務機關轉省市政府甄審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申請甄審人員曾担任敵偽特務工作者，不予甄審。
- 第八條 甄審合格人員，由甄審委員會造冊送各省市政府轉報經部覆核，經覆委認可者，由銜敘部發給甄審證書，再予依法任用。
- 第九條 領有甄審證書人員，如有第七條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資格。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甄審合格人員，其所任職職經歷，於擬任相當職務時，得予採用。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甄審合格人員，得以其曾任職務之經歷，依法參加各類考試。

前項人員，須提出甄審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第三條訂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六人，除各廳處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主席選聘之，市以市長為主任委員，各局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市長選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左列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就省市政府各廳處局職員或辦理人事人員調用之。

第一組 掌理調查登記應甄資格之審核事項。

第二組 掌理評閱應甄人所繳之國文讀教中國之命運之研讀報告及自傳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文書總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由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省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證書

茲保證 確無公務員任用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懲治漢奸條例所定犯罪行為倘有虛偽願負法律上責任此致

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

保 證 人	姓名	蓋章	現任	職務	住址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保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官或印				
<p>甄審申請書</p> <p>填寫注意事項</p> <p>甄審辦法第五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蒙請應甄人確無公務員任用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及違反懲治漢奸條例之行為，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p>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出身					
經歷					
最後服務機關	機關(團體)名稱	地點	職務	擔任到職卸職年月	所支薪俸原因
證件	證件	證件	證件	證件	證件
機關(團體)長官	姓名				

員委任主		意見核審	
員		合格或 不合格	
委		承辦人 組長	

說明 一、複綫前各欄，由應甄人以毛筆楷書填寫。

二、複綫後審核意見以下各欄，為各省市甄審委員會辦理

審核之用。

三、應甄人應繳下列各件：(一)國父遺教研讀報告，(二)中國之命運研讀報告，(三)自傳，(四)證明保證。

省錄用曾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清冊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機關	審核	備註
					結果	
					意見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粵人字第一九八二〇號公函及陳家聲更名證件均請悉。查貴省陸川縣政府科員陳家聲，與該縣現任縣長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為家炎，核與本部審核更名支

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廣西省政府委任狀一件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請令行更名人之原籍縣政府轉令該管鄉鎮公所應勸更名人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印 附發查照證件六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六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遼寧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民戶字第二九八〇號千冬代電及轉件均請悉。查該錦州市民韓籍五，因歸宗呈請改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為姓王。又依同規則第十條，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之規定，該民應仍用原名籍五，以符法令。除將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電復查照，并令轉飭該改姓人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轄區域戶籍主任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午錄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六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府民丙字第八五三〇八號已檢代電及潘子慶改姓證件均請悉。查該民因繼承呈請改歸巫姓，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寧德縣政府委任一件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該管縣政府轉令該管鄉鎮公所應勸改姓人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午錄印 附發查照證件一冊計七件、繼承合約二份、保證書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政(二)字第九九六七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 長郵轉發 首席檢察官朱 職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明會字第四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王彥俊等十八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周彥彰、康子龍、陳京娃、鄧招財、張起娃、楊林娃、李廣才、雷吉安、郭世祥、王煥廷、張果魚、張五兒、孫傳修、周志敬、邢志忠、王大章等十六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王彥俊、張興國二名，所請假釋，暫從緩議，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王彥俊張興國等身份簿二本

財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六日八月九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已冊財一字第一〇四四〇號代電誦悉。查原擬土地增價值稅額，大致尚合，惟仍應註明為調整後原地價百分之二十，俾資顯明。并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卅六)六財字第(3661)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請即轉飭遵照。財政部

附抄行政院指令

令地政部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京地價字第四三三號與財政部會呈，為准廣西省政府代電，擬訂該省土地增價值稅額為調整後原地價百分之二十，請鑒核由。呈悉。准予照辦。除分行財政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廣西省政府代電

南京財政部助鑒 本年四月一日京價字第一〇六八號公函敬悉。茲特依照大部所規定，并參酌實際情形，擬訂本省土地增價值稅額為原地價百分之二十，并將大部所相調較原地價及免稅額補充辦法轉飭各縣市遵照。除分電地政部外，相應電請查照見復為荷。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已冊財一印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五四四號
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從指字第二零一六五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拍賣前未經拍定之不動產抵押物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無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而於同法施行前聲請拍賣抵押物，已經法院開始拍賣，尚未拍定者(參照院字第一五五三號、第一五五六號解釋)，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其施行後，應視其進行程度，依同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五月十六日京36呈(參)字第七八三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五月一日文乙字第一一七五號廣東代電稱，現據廣州地方法院本年卯佳民紀代電稱，查廣州市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似係當時西南政務委員會公佈)第三條規定，凡經土地局准予抵押登記者，其登記之效力得對抗第三人，如屆期債務人不能照約履行時，債權人得依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毋庸逕過訴程序，又第六條規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須即將合約正本所有權抵押權登記確證書及所登廣告，一併呈送備核，又第七條規定，法院接收抵押權人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派員鑑定該不動產底價，於三日內佈告，體察情形，於佈告後經過三十日即行拍賣各等語，可見依該辦法之規定，於拍賣開始前，無庸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本院於戰前已依該辦法開始拍賣之抵押物，因地方淪陷，尚未拍定，債權人於復員後聲請繼續拍賣抵償，應否准許，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應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呈鈞部察核，迅賜指示祗遵等情到部，專闕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

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新布巴 (Bai aboulin Nicolai G avrilovich)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住 居 處 所	住 居 年 限	職 業	備 註
男			男	七十四歲	無籍	青島市武勝關路第二十二號	十二年	開設新象行(房地產介紹)	
妻		吾林							
子		B. Paulina	女	七歲					
女		B. Leon	男	九歲					
女		B. Alexander	女	六歲					
女		B. Toliana	女	四歲					
女		B. Antonina	女	九歲					
女		B. Antonina	女	四歲					
女		B. Antonina	女	三歲					
女		B. Antonina	女	三歲					
女		B. Antonina	女	三歲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九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又專利權因戰爭影響致受損失，呈經審查合格應予延長專利期限各案，併依專利權延長專利期限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特此公告。

計開

一 審定專利各案

- (一) 彭景曾 利用尿素與食鹽所製成之純碱新發明專利三年
- (二) 陳劍晨 引擎展風口架新式樣專利三年
- (三) 震旦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藥沫滅火機蓋及噴嘴提梁之配合裝置新發明專利五年
- (四) 王秉初 利用等分原理以三個兩脚規裝置而成之繪圖尺新發明專利三年
- (五) 汪 彪 大算盤所用之皮簧及彈簧算珠新發明專利三年
- (六) 周荆庭 自來水筆筆舌上蓄水槽部分新發明專利二年
- (七) 石慶福 吊線先令開關新發明專利三年
- (八) 通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數字兩用支票機之字盤變更器及針峰座構造新發明專利五年
- (九) 倪芝卿 玻璃彈製造機之滾圓及磨光部分新發明專利三年
- (十) 錢宗善 交流電感應現象顯示器新發明專利三年
- (十一) 陸瑞海 輕便式電話機之凸齒輪間斷器感應圈及傳受話器之配合構造裝置新發明專利五年
- (十二) 林語堂 中文打字機依字形首末筆劃製成之鈕盤及八面刻字鋼槓之構造部份專利十年
- (十三) 蔣學忠 選購機新發明專利三年

二 延展專利各案

- (一) 周厚樞 懷中文具墨膏配製之成份
- (二) 周厚復 懷中文具墨膏配製之成份
- (三) 呂師堯 熱管漿紗機之雙槽分漿分烘裝置
- (四) 李振瑜 年紅燈通用字形

更正

本報第二八五八號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屈自強任為陸軍連長中校令內，陸軍步兵中校「董繼德」係「黃紹三」之誤。特此更正。